

宋才发 著

WTO规则 与

中国法律制度改革

人民法院出版社

WTO规则 与 中国法律制度改革

宋才发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规则与中国法律制度改革/宋才发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5

ISBN 7-80217-009-5

I. W… II. 宋…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法制-体制改革-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1511 号

WTO 规则与中国法律制度改革

宋才发 著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607 千字
印 张 22.625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009-5
定 价 41.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内容提要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及贸易规则的形成和发展, 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 中国从“复关”到“入世”, 也经历了长达 15 年的漫长历程。在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下, 经过中国政府坚定不移的努力, 不仅中国大陆作为主权国家加入了 WTO 组织, 台湾、香港、澳门也都先后作为“单独关税区”进入了 WTO 组织。中国政府从中国国情实际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整体利益出发, 就 WTO 成员方提出的问题, 从政策、法制诸方面全面地做出了阐释和承诺。中国加入 WTO 组织是中国政府管理方式的一场深刻革命, 它绝不仅仅表明政府由非成员方到成员方这一角色或者身份的转变, 而且必须按照 WTO 原则、规则和加入 WTO 时作出的承诺, 对国内法律、法规、政策、管理体制及其调控机制进行大幅度的调整和改革, 并承担以“关税减让、逐步取消非关税措施和开放服务贸易”为主要内容的不断降低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的义务。加入 WTO 组织后我国最大的转变, 是政府职能和宏观调控经济方式的转变, 它将为其他各方面的转变和我国经济社会的整体、和谐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政府是一个负责任的政府, 它的总体目标就是要建立一个既能够适应 WTO 规则 and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 又符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

本书由 WTO 规则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WTO 规则与中国服务产业法律制度、WTO 规则与中国生物资源保护法律制度、WTO 规则与中国贸易法律制度、WTO 规则与中国政府管理制度、WTO 规则与中国司法制度等六大部分组成, 共同构建了 WTO 规则与中国法律制度改革理论体系。它以中国加入 WTO 组织后必须

依法维护的合法权益、必须尽快改革和完善的法律制度，以及人们迫切需要回答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线，分成 41 个专题进行系统地探讨和研究，全面地启解了人们的“思想结”。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融学术理论性与实际操作性于一体，便于人们借鉴和运用。

目 录

导 论	(1)
一、WTO 规则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	(20)
WTO 规则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	(21)
TRIPS 协定与中国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36)
TRIPS 协定与中国专利的法律保护	(50)
WTO 规则与中国著作权的修改及保护	(67)
WTO 规则与中国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86)
WTO 规则与中国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02)
WTO 规则与中国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125)
WTO 规则与中国原产地证明商标保护	(145)
WTO 规则与中国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156)
WTO 规则与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176)
WTO 规则与中华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188)
WTO 规则与中国纺织服装业品牌保护	(212)
二、WTO 规则与中国服务产业法律制度	(228)
WTO 规则与商业信用的法律规范	(229)
WTO 规则与中国商业广告管理的法律规范	(248)
WTO 规则与中国电信服务业的改革及保护	(268)
WTO 规则与中国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及保护	(283)
WTO 规则与中国高等教育服务业的发展及保护	(296)
WTO 规则与民族地区教育服务业的发展及保护	(314)
WTO 规则与中国旅游服务业的发展及保护	(329)

三、WTO 规则与中国生物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342)
WTO 规则与中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343)
WTO 规则与中国野生植物资源保护	(363)
WTO 规则与中国生物技术研究的法律保护	(374)
WTO 规则与中国食品安全保障	(389)
四、WTO 规则与中国贸易法律制度	(407)
WTO 规则与中国反倾销立法	(408)
WTO 规则与中国反垄断立法	(427)
WTO 规则与中国反补贴立法	(443)
WTO 规则与中国税收制度改革	(454)
WTO 组织与加快中国贸易法制建设	(471)
WTO 规则与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及完善	(486)
五、WTO 规则与中国政府管理制度	(499)
WTO 规则与中国政府的职能定位	(500)
WTO 规则与中国政府的透明度	(514)
WTO 规则与中国政府的依法行政	(530)
WTO 规则与中国金融体制改革	(542)
WTO 规则与中国农业保护制度	(561)
WTO 规则与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政策措施	(576)
WTO 规则与中国制造业保护的政策措施	(604)
六、WTO 规则与中国司法制度	(619)
WTO 规则与中国司法的程序公正	(620)
WTO 规则与中国破产法律制度的完善	(633)
WTO 规则与中国法制体系的规范化	(650)
WTO 规则与中国法制的国际接轨	(668)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我国司法制度改革	(681)
作者主要法学论著附录	(696)
勤奋治学立德树人(代后记)	(709)
后 记	(714)

导 论

WTO 组织的英文全名为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中文译名为“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 它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1995 年 1 月 31 日世界贸易组织 (“WTO”) 举行成立大会, 正式取代 1947 年以后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WTO 组织的总部设在日内瓦, 共有 134 个成员。世贸组织是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 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 它取代关贸总协定, 负责管理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定的实施, 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 它规定了主要的协定义务, 以决定各缔约方政府如何制定和执行国内贸易法律制度和规章。同时, 它还是各国通过集体辩论、谈判和裁判, 发展其经济贸易关系的场所。WTO 组织原始成员方的资格为: 原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 列入 1994 年关贸总协定承诺减让日程表; 列入对服务总协定明确承担义务的谈判方。加入 WTO 组织的资格为: 任何国家或者拥有完全主权的独立关税区, 按照与世界贸易组织达成的条件, 就可以加入 WTO 组织; 任何国家或者拥有完全主权的独立关税区的进入, 均由 WTO 部长会议讨论, 通过 2/3 多数的表决作出决定。任何成员方也都可以自由地退出 WTO 组织, 退出从递交退出通知书被总干事接受 6 个月后生效。

世界贸易组织及贸易规则的形成和发展, 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代。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强大的经济发达国家, 在国际会议上率先提出建立一个以实现贸易自由化为目的的国际组织, 其名字就叫“国际贸易组织”。1946 年 2 月,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开始筹建该组织。1947 年 4 月, 在第二次筹备会议上, 一批发达国家和

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在这个草案中，就已经有了关于有关国家减让关税的条款。也就是在这次会议上经过谈判，达成了我们后来所称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1947 年 10 月 30 日，23 个国家在日内瓦签署了这个总协定。1948 年 1 月 1 日关贸总协定生效，因而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国际经济贸易组织也就正式诞生了。1964 年 5 月到 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肯尼迪回合”谈判中，在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努力下，关贸总协定首次增加了“不发达国家条款”，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承诺对不发达国家的利益予以特殊考虑。也就是在这个回合的谈判中，把不发达国家列为“特殊经济和贸易结构”国家，已经达成的一致降税的协议对它们不具有约束力，各国与它们的谈判应当依据互惠的原则就不同类别的产品逐项谈判降低进口关税。由此可以看出，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缩写为“GATT”），“GATT”通常简称为“关贸总协定”。我们过去所说的“复关”，就是指中国提出的请求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由于关贸总协定后来被 WTO 组织所代替，因而中国的“复关”又变成了“入世”。从中国的“复关”到“入世”，经历了长达 15 年的漫长历程，最终于 2001 年 11 月在 WTO 组织第四次部长会议上，中国才被接纳进入 WTO 组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了有关“中国加入 WTO 组织”的文件后，我国才正式成为 WTO 组织的一名成员。

乌拉圭回合谈判具有开拓性的国际意义。关贸总协定是一个国际多边协议，也可以说是国际贸易多边谈判的最高形式。自关贸总协定诞生以来，产生了若干个回合的重要贸易谈判，譬如，“犹龙回合”、“肯尼迪回合”、“东京回合”、“乌拉圭回合”等。乌拉圭回合是关贸总协定的最后一个谈判回合，也是规模最大、议题最多、参加方最广泛、耗时最长、成果最大、对世界经济结构影响最深远的一次国际贸易谈判。WTO 组织的建立，就是乌拉圭回合谈

判的最终成果之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国际意义就在于，它使国际贸易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1986年9月15~20日，在乌拉圭回合举行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部长会议上，有关方通过了《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宣言》提出要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维护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关贸总协定目标的实现；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具有生命力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为此要求：（1）为了所有缔约方的利益特别是欠发达国家的利益，进一步放宽和扩大世界贸易，包括通过减少和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和壁垒来改善进入市场的条件；（2）加强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改善建立在关贸总协定原则和规则基础上的多边贸易体制，把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统一的、有效的和可实施的多边贸易规则之下；（3）增加关贸总协定体制下对不断演变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应能力，特别是促进必要的结构调整，加强关贸总协定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4）促进国内和国际合作，加强贸易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之间的内在联系，努力改善国际货币体制职能，促进金融和实际投资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流动。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参加方像东京回合一样，除了缔约方之外，还吸收了许多非缔约方参加，先后有123个国家和地区参加谈判，另外还有19个观察员和30多个国际组织，共有5000多人出席会议。乌拉圭回合的一个最突出的特色，就是发展中国家第一次全面地参与了多边贸易谈判。譬如在谈判之初，中国作为关贸总协定的观察员曾派部长级代表团与会，随后又参加了历次重要的谈判会和几次部长大会，还参与签署了乌拉圭回合的《最后文件》。乌拉圭回合把通过谈判达成的28个协定，归纳到《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的最后文件》之中，它于1993年12月15日在日内瓦初步完成。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市，109位国家和单独关税区的代表在《最后文件》上签字，宣告了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功。《最后文件》是一个“一揽子文件”，即任何申请加入WTO组织的国家和地区，都必须采取“单一整体”义务和无保留例外接受的形式，即对《最

后文件》全部接受或者全部不接受，不能一部分接受另一部分不接受。《最后文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WTO 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法律地位不同。关贸总协定是通过行政程序，由有关部门签订的一项临时性协定，一直到最后也没有经过立法机关的批准。所以，人们一般认为它是权威性和规格相对较低的外交文件。我们通常把它视为“行政性协定”，而非“公约”。WTO 协定则不同，建立 WTO 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要求各国政府代表在签署后，必须经过本国立法机关批准后方能生效。还必须指出，尽管 WTO 与作为组织的 GATT 的法律地位不同，但是作为“建立 WTO 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的组成部分的 GATT 1994，在法律上也与 GATT 1947 不同，因为新的 GATT 以多边货物贸易协议的形式被纳入附件一，成为其余多边货物贸易协定的法律与原则的基础。WTO 组织建立起了一套组织机构，成为具有法人地位的正式国际组织。从国际地位和国际意义上看，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具有同等的地位，都是国际法人主体，其组织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WTO 的宗旨和基本原则。《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前言指出：“本协定各参加方，认识到在处理它们在贸易和经济领域的关系时，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度稳定增长以及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目的，同时应依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考虑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寻求既保护和维护环境，又以与它们各自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和关注相一致的方式，加强为此采取的措施”。“进一步认识到需要作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期望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待遇，从而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因此决定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包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结果以

及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全部结果，决心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并促进该体制目标的实现”。^①可以说这个前言，就是WTO的宗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1条规定：“建立世界贸易组织（下称‘WTO’）”。WTO的基本原则有些是来自原有的GATT，有些则是在WTO组织成立前后逐步形成的。概括地说，WTO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1）非歧视贸易原则；（2）促进公平竞争原则；（3）透明度原则；（4）可预见的和不断增长的市场准入原则；（5）贸易壁垒递减原则；（6）对发展中国家实行优惠原则；（7）自愿互利互惠原则；（8）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原则；（9）磋商及调解原则。

WTO的范围、职能及组织结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2条和第3条规定了WTO的范围和职能。第2条规定的“WTO的范围”有4项：（1）WTO在与本协定附件所含协定和相关法律文件有关的事项方面，为处理其成员间的贸易关系提供共同的组织机构。（2）附件1、附件2和附件3所列协定及相关法律文件（下称“多边贸易协定”）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3）附件4所列协定及相关文件（下称“诸边贸易协定”）对接受的成员，也属本协定的一部分，并对这些成员具有约束力。诸边贸易协定对于未接受的成员既不产生权利也不产生义务。（4）附件1A所列《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下称“GATT 1994”）在法律上不同于1947年10月30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后者附在《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最后文件》之后，以后又经历更正、修正或修改（下称“GATT 1947”）。第3条规定的“WTO职能”有5项：（1）WTO应便利本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用，并促进其目标的实现，还应为诸边贸易协定提供实施、管理和运用的

^①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体制。(2) WTO 在根据本协定附件所列协定处理的事项方面,应为其成员间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的谈判提供场所。WTO 还可按部长级会议可能作出的决定,为其成员间就它们多边贸易关系的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并提供实施此类谈判结果的体制。(3) WTO 应管理本协定附件 2 所列《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下称《争端解决谅解》或“DSU”)。(4) WTO 应管理本协定附件 3 规定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下称“TPRM”)。(5) 为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更大一致性, WTO 应酌情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合作。^①《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4 条规定了 WTO 的组织结构。和 GATT 一样, WTO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部长会议,部长会议由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部长会议的职责是履行 WTO 组织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按照《协议》规定:“如一成员提出请求,部长级会议有权依照本协定和有关多边贸易协定中关于决策的具体要求,对任何多边贸易协定项下的所有事项作出决定。”^②成员已经达成的协议,被视为组织的成果,其中的程序性规定,也就是关于决策的具体规定,没有特殊情况部长会议也必须遵循。WTO 的常设机构为“总理事会”,总理事会也是由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总理事会履行部长会议的职能。总理事会还要执行建立 WTO 组织的《协定》中规定的它自己的职能。设在总理事会下面的两个重要机构,即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评审机构,都有自己的主席,有自己的程序规则,但是两个机构都是由总理事会在必要时开会以行使职责。设在部长会议之下的几个专项委员会,如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预算、财

①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7 页。

②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 页。

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等,各委员会的成员由 WTO 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在 WTO 组织内具体管理各种各样多边贸易的是“理事会”,它们主要有“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理事会为总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上述三个理事会为最重要的理事会。每一个理事会的成员都是从所有的 WTO 成员的代表中产生,但只是其中一部分代表。WTO 的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都由成员轮值主席,WTO 的总干事类似于联合国的秘书长。总干事由部长会议任命,其权力、责任、任职条件和任期也由部长会议确定,秘书处职员由总干事任命。秘书处是个实质性的办事机构,由关贸总协定继承下来,现在的规模明显增大;诸边贸易协定设置的机构,其职能由有关协定赋予,在 WTO 的体制框架内运作,并定期向总理事会通告其活动情况。

中国“入世”主要是政府“入世”。中国原本就是关贸总协定 23 个创始成员国之一,并参加了关贸总协定的谈判和在总协定上签字。因此,无论是原关贸总协定,还是后来的 WTO 组织,没有中国的参加是不完整和不公正的。1950 年 3 月,关贸总协定生效后不久,台湾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中国政府从来没有承认这一退出的合法性,因为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人员未得到中国政府的授权。在关贸总协定成立之际,当时的国民党政府参与关贸总协定谈判并签字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因为这一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从国际法的角度看,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以后,台湾当局便无权代表中国。所以,台湾当局于 1950 年擅自宣布退出关贸总协定这一事实,并不能影响作为主权国家的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组织中的合法地位。根据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惯例,中国的成员国资格均应当追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因而 GATT 也应当按照此惯例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但鉴于关贸总协定属于契约性协定的性质,故又只能采取通过与缔约国进行权利与义务的实质性谈判方式来恢复中国的缔约国地

位。1986年7月11日,中国驻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团长,钱嘉东大使向关税与贸易总干事东克尔提交了“中国政府关于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书。申请书强调指出: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政府期望得到与其他发展中缔约国相同的待遇。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于1987年3月4日成立了工作组,正式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关于恢复其GATT缔约方地位的请求,并向理事们提交建议,其中包括关于中国地位的议定书(草案)。当WTO代替GATT之后,在1995年12月7日的信函中,中国政府申请根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协定”)第12条加入该协定。按照中国的申请并根据总理事会1995年1月31日的决定,原中国GATT 1947缔约方地位工作组,自1995年12月7日起转为中国加入WTO工作组。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在当时的主席皮埃尔·路易斯·吉拉德阁下(瑞士籍)的召集下,在1987年至1995年期间召开了20次会议。工作组收到作为讨论基础的《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工作组就中国对外贸易制度提出的问题以及中国主管机关对此所作的答复。此外,中国政府还向工作组提供了大量的文件,以表明中国政府加入WTO组织的态度和决心。中国为了重返多边贸易体制已经进行了8年坚持不懈的努力。1995年7月11日,世界贸易组织决定接受中国为观察员。工作组成员欢迎中国加入《WTO协定》,认为:“中国的加入将有助于多边贸易体制的加强,增加WTO的普遍性,为中国和其他WTO成员带来共同利益,保证世界经济的稳步发展。”^①总之,在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下,经过中国政府坚信不移的努力,不仅中国大陆作为主权国家终于加入了WTO组织;同时由于台湾、香港、澳门都属于中国的一部分,因而也都先后作为“单独关税区”进入了WTO组织。

^①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881页。

中国政府是一个负责任的政府。中国政府在加入 WTO 组织前夕，在坚持 WTO 宗旨和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从中国国情实际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整体利益出发，就 WTO 成员方提出的问题，从政策、法制诸方面全面地作出了阐释和承诺。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国政府阐明中国的基本国情和在加入 WTO 上的基本原则。中国政府在《中国加入工作组织报告书》中表示，中国拥有 9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面积，1998 年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12.5 亿。自 1994 年以来，中国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逐步改革经济体制。1994 年采取的一揽子改革措施涵盖银行、金融、税收、投资、外汇（“FOREX”）和对外贸易等部门，使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得了重大突破。国有企业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进行改革，现代企业制度在国有部门得以建立，国有企业逐步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发展道路。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已经形成，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正在经济管理和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新的财税体制有效运行，中央银行的政策性金融和商业金融已经分开，目前的重点在于调控和监管。人民币（“RMB”）汇率顺利并轨，汇价保持稳定，实现了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市场价格进一步放开，大多数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价格已经由市场决定，市场机制在增加供给、满足需求方面的作用更加明显。上述改革的结果是，1999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 82054 亿元（约合 9900 亿美元），1998 年农村居民纯收入达 2160 元（约合 260 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5425 元（约合 655 美元）。近年来对外贸易发展迅速，1999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606.5 亿美元，出口额 1949.3 亿美元，进口额 1657.2 亿美元。1998 年中国出口额占世界出口总额的 3.4%。尽管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重要成就，但是，“中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因此应有权根据《WTO 协定》享受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差别和更优惠待遇”；“实现权利与义